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06日召开了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代表（建设单位）及特邀的1位专家（名单见附件）。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1299-9号A栋6楼之2和4楼之2。扩建新增租赁面积580m²，扩建后租赁面积共930m²（4楼580m²、6楼350m²），将6楼现有的喷砂机、打磨机、水磨台等调整至4楼，6楼保留喷漆车间，其余闲置空间作为仓储使用；4楼新增增加打磨机、喷漆水帘柜、烘箱、水磨台等；调整喷漆工序用到原辅料的种类和数量，增加招聘员工15人，从而增大产能，年新增碳纤维自行车轮圈20000个。扩建后全厂预计年加工碳纤维自行车轮圈25000个，年工作天数300天，每日13小时，员工人数2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编制了《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厦海环审[2023]146号）；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4月竣工，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于2024年5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申报（登记编号：91350205MA32HEJF94001W）。2024年5月，项目生产设备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公司启动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项目自立项至验收，未受到环保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1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现场勘察情况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打磨粉尘经收集和冲击水浴水帘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水帘柜预处理）、补土、烘干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收集后经3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然后合并为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机台及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喷砂收集粉尘及废金刚砂、不合格品）收集至暂存场所临时存放，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污泥、水帘柜、喷淋塔废水、漆渣、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表1中B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废气

根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可符合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表2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密闭设施外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3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均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1、表3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乙酸乙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三）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至暂存场所临时存放，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报告中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内容可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六、验收意见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的九条要求，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结论为：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七、后续要求

(一) 完善标识牌和环保台账管理;

(二)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